

# 正修科技大學五專部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國中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獎勵資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13學年度經全國優先免試入學、南區聯合免試入學之五專部新生。本辦法是適用本國籍學生。

## 獎勵措施

第三條 國中應屆畢業生經前條所述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依下列各項標準核發獎助學金：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均達5A+者，發給獎助學金10萬元，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三名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10萬元，最高可請領100萬元。
- (二)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均達5A者，發給獎助學金5萬元，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級前五名者(含)，則每學期得申請續發獎助學金新臺幣5萬元，最高可請領50萬元。
- (三) 經由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新生，以第一志願錄取並註冊者發給獎助學金8千元。
- (四) 經由優先與南區免試入學新生，須住宿者可保障優先登記住宿。

## 獎勵作業

第四條 各項獎助學金之核撥期程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由招生處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一)(二)獎勵資格之新生，在本校就學期間，不須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招生處會辦註冊及課務組查核學生在新學期註冊並經會計單位覆核身份通過後，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獎勵原則與規範

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一)(二)獎勵資格之新生，頒發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專五畢業為前提，如入學後辦理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因素離校者，即喪失獎勵資格。除申請轉科外，申請轉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復學者，當學期及之後均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七條 符合第三條(三)獎勵資格之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第 八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標準者，不得同時領取第三條第二、三項之獎助學金；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標準者，不得同時領取第三條第三項之獎助學金。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